

K/2024001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基地（4#地块）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DXC 2024 042

甲 方：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甲方：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开询价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咨询项目名称：

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基地（4#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矿业集团 4#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配合甲方开展报审、评审等相关工作，以及为完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开展的其他工作。

3、咨询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的现行规程、规范要求，以及满足甲方、各级审批部门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深度要求。

4、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

4.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人民币（含税）94000.00 元，其中不含税：93069.31，税率 1%，税金 930.69。

4.2、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方式，上述合同价款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以及配合甲方开展报审、评审、报批、取得批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已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人工费、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赶工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3 支付方式及合同结算：

4.3.1、本项目无预付款。

4.3.2、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甲方审核确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3.3、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人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原因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相关单位报送可研报告编制并达到向相关单位报审的要求，直至甲方审批通过止。

6、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成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且配合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复通过。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可研报告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按照批复通过作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项目可研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再次验收。

7、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可行性研究报告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7.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得遗失和外泄。在项目完成后，数据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甲方，不得复制或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密。如有任何违反安全保密要求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条款

8.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8.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对乙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9、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费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9.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 6.2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9.3 乙方须对其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负责,若因其内容存在问题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至合格,并对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9.5 上述违约金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支付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咨询服务。

9.6 合同解除

9.6.1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等出现严重错误,或修改后仍有错误三次或三次以上的;

②乙方工作配合不及时三次或三次以上的;

③乙方人员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的可研报告的;

④乙方逾期交付可研报告 15 天以上的;

⑤乙方未按 6.2 条约定提交修改后的可研报告逾期 15 天以上的。

⑥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认为经过乙方补充或修改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

9.6.2 乙方发生以上情况,无权收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且在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还须按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6.3 因政府(或主管部门)新出台的政策文件或项目业主新要求导致本合同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合同 4.3 条款约定的方式计取。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生效及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廉洁合同

甲方：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帐 号：6010050000000003261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四川路桥功能型总部（4#地块）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监理分包等，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涉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进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五) 乙方若为监理单位，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主合同或建议上级单位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投资项目进行合作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组织或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签订地址: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8日